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分配比例: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 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浙 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人民币 867.143.255.83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(含税)。截至2021年12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557,954,442.00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4,772,665.2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.14%。公司本年度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,以 11 票同意、 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: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,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、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(二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